



仁智
SAGE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成立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執行董事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2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16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鍾楚霖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唐才智先生
徐秉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公司秘書

葉奇志先生

監察主任

唐才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主席)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丁傑麟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丁傑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丁傑麟先生(主席)
鍾楚霖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葉奇志先生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法定代表

唐才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葉奇志先生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繫資料

電話: +852 2977 8082
傳真: +852 3150 8092
電郵: ir@sig.hk
網站: www.sig.hk

執行董事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在媒體及娛樂業務取得了長足發展。本集團取得了可觀的營業額，為約155,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94,500,000港元增加64.74%。該增加主要由於媒體及娛樂分部於年內之貢獻佔總收入之約93.12%。該分部亦錄得約8,030,000港元之分部收益，而去年分部收益約為1,510,000港元。在回顧年內，本集團籌辦及投資了合共12場（二零一七年：3場）演唱會，其中包括五月天「LIFE人生無限公司」、絕色莫文蔚世界巡迴演唱會、楊丞琳《青春住了誰》世界巡迴演唱會、「A CLASSIC TOUR學友•經典」澳門站、黎明《Leon Metro Live》演唱會澳門站、周杰倫「地表最強2」演唱會、Wanna-One世界巡迴演唱會、《葉世榮&黃貫中衝動效應Impulse演唱會-澳門站》等，為本集團帶來了大部分收入。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10,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內虧損約19,910,000港元），其中合共約7,790,000港元乃就年內授出合共42,000,000份購股權而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非現金性質）。本公司謹此強調，該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任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8,2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64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年內籌辦的演唱會項目表現理想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5,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7,43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90港元（二零一七年：0.081港元）。電影投資方面，本集團取得電影《貪狼》20%可分配發行純收益（定義見投資協議）之權利，該電影在中國內地的電影票房已超過人民幣5億元，而電影中的主角古天樂先生榮獲亞洲電影大獎及香港電影導演協會最佳男主角獎。

前景

中國內地媒體娛樂行業近年來的增長勢頭強勁。根據國家電影局的數據，中國內地電影票房收入在二零一八年增長9.06%至人民幣609億元以上（89億美元）。本集團對該行業（尤其是電影、音樂劇、戲劇、網絡電視劇／電影、演唱會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交易等行業／子行業）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年內已主辦及投資合共12場演唱會，其中8場在澳門舉辦，4場在香港舉辦。

大灣區包括廣東省珠三角地區的九個毗鄰城市—廣州、深圳、東莞、佛山、惠州、江門、肇慶、中山及珠海，以及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隨著港珠澳大橋的建成，這十一個城市之間的連通性將大大增強，為整個大灣區提供加速增長的動力。本集團將在大灣區進一步擴展其演唱會娛樂業務，因為隨著大灣區經濟的持續繁榮，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應會增加，從而創造對體驗、旅遊及娛樂的需求。我們亦將繼續物色戰略聯盟以及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價值。

致謝

最後，本人謹為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和其他相關主管部門的大力支持衷心致謝，亦對管理團隊和員工上下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承擔及克盡己職表示感激。

執行董事

唐才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主要來自媒體及娛樂及殯儀服務業務）為約155,6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4,497,000港元增加64.74%。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籌辦更多演唱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5,277,000港元減至約1,67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去年同期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659,000港元，而當前回顧年度則為零所致。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11,718,000港元（即總收入之7.53%），而去年同期為約7,168,000港元（即總收入之7.59%），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之增長與收入之增長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1,5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820,000港元上升27.02%。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有關於年內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的非現金項目約7,79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約579,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產生的淨收入。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為10,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909,000港元）。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約109,16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94,29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按配售價0.330港元的價格配售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19,200,000港元（扣除開支）。

經營回顧

經營回顧－香港

媒體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及娛樂業務的總收益為約144,9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9,306,000港元增加82.80%。其包括年內演唱會項目投資收益2,025,000港元。於年內，收益主要包括籌辦演唱會收入、籌辦音樂劇收入、藝人管理、表演收入及贊助收入以及演唱會項目投資收益。收益的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較去年同期籌辦更多演唱會以及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及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在上海公映的《愛在星光裏》音樂劇的收益。於年內，本集團已籌辦了多場演唱會，即《A CLASSIC TOUR 學友·經典世界巡迴演唱會2018 -澳門站》、《五月天「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2018 -澳門站》、《楊丞琳<青春住了誰 Youth Lies Within>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場2018》、《絕色莫文蔚世界巡迴演唱會2018》、聯合舉辦了《周杰倫 地表最強2世界巡迴演唱會-澳門站》及投資了若干演唱會，包括《Leon Lai Concert 2018 -澳門站》、《周杰倫 地表最強2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Namie Amuro Final Tour 2018 ~Finally~ in Asia》、《王力宏龍的傳人2060世界巡迴演唱會澳門站》及《Wanna One: The World》等。

殯儀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殯儀服務錄得總收益約2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841,000港元下降95.55%。本年度，收入主要源自殯儀組合銷售額，而去年同期：(i) 殯儀組合銷售額約1,890,000港元，(ii) 提供管理服務約2,700,000港元；及(iii) 永恆晶石產品銷售額約1,251,000港元。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年終到期且本公司並無重續管理服務協議。此外，由於永恆晶石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出售，故本年度永恆晶石產品銷售並無產生收入。因此，本年度錄得的收入大幅減少。

經營回顧－中國內地

殯儀服務及火葬場

懷集殯儀館

懷集的火葬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平穩，本年度總收入（包括已收相關政府補助）約為10,4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350,000港元上升11.76%。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殯儀服務銷售價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7,97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77,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為約138,9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1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91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3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4.12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29,83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05,054,000港元）為28.3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一間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借入貸款人民幣2,600,000元，利率為每年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貸款的還款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涉及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須受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2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乃用作開拓媒體及娛樂經營分部。

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並發掘具潛質的媒體及娛樂及殯儀相關業務投資良機，以提升其業務組合。

所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若干業務，其資產淨值可能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單位之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9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僱員福利（其為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補貼以及董事酬金）的重要組成部分）約為8,6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1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組合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及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有效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間責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於回顧期間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出席記錄」章節）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意到一項不合規事件，當中於本公司之限制買賣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寄發了一份有關由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代表Heading Champion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擁有40%之公司）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綜合文件。寄發該綜合文件構成一項「交易」，因此於限制買賣期內寄發該綜合文件構成偏離交易規定標準之規定。

本公司對上述不合規事件高度關注，為防止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管理層即時採取措施提醒所有董事注意限制買賣期內的交易限制以及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相關常見問題。此外，本公司組織，且全體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參與專業律師事務所圍繞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及程序舉行的培訓，以加強董事及公司秘書對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規定及限制的了解及認識。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均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且並無其他違規事件。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有相關經驗、能力及技巧，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列明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本公司審核、提名、薪酬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之架構反映有效領導能力須具備的各種均稱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變更董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徐秉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徐秉辰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於徐秉辰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鍾楚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徐秉辰先生曾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為止。於該期間，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繼徐秉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職務後，本公司之決定由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作出，唐才智先生專注於評估潛在新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本公司收入及增長潛力。因此，在未識別到合適的候選人之前，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於徐秉辰先生辭任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已終止。

為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於必要時由本公司承擔相關費用。我們亦就此安排了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並每年對其進行檢討。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整體管理，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營運策略、管理政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提升股東價值而設定管理層的目的及目標、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引。董事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策。董事會以負責及有效的方式領導本公司，藉此向股東作出交代。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均委派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此方面的工作包括評估業務及營運表現、確保有效執行董事會決策、確保融資充足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密切監察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負責按董事會設定的業務目標及管理方針衡量的本公司表現。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不時向董事委員會委派權力及授權，以確保營運成效及特定事宜交由相關專家處理。董事會目前轄下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清楚界定了其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發現及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及時提供準確充足的資料，便於其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知情決定及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可於必要時獲取外部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成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主要職責

- 審閱會計政策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
- 審閱並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年報、中報及季報的完整性；
- 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考慮及提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及
- 作為主要代表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涉及提供非審核服務的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主要工作

- 審閱及提議本集團的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業績公佈；
- 審閱外聘核數師報告；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審核計劃；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發現及相關管理層回應；
- 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審閱會計準則的制定情況及其對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的影響；
-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事項的情況。

提名委員會

成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傑麟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制定政策及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檢討、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成員的貢獻以及就提交董事於應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建議提出推薦建議；及 • 制定提名政策。

薪酬委員會

成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喜臨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 • 確保提供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職責相稱，並符合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 • 確保全體執行董事現時之聘用條款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均為公平合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傑麟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財務總監葉奇志先生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及 • 監察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以識別及處理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包括營運、監管及財務風險等。
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檢討及評估重大投資項目；及 • 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現場會議，討論及制定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並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及本公司其他重大事宜，日常營運事務則交由管理層執行。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籌備會議通告及議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合規事宜。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大會之會議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均會提早不少於14日交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討論議程加入議題。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或所協定其他時間）寄發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務狀況，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已遵行。

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重點詳細記錄會議過程中作出之決定及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均須在會後合理時間交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作為有關會議程序之真實記錄。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均可提出合理通知在合理時間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監管規定對有關披露有法律或監管限制。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重大，則有關事宜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處理時，相關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在有關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出席記錄

下表詳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高級管理層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會議 (附註)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鍾楚霖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唐才智先生	6/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17/17	2/2	1/1	5/5	不適用	1/1
蕭喜臨先生	17/17	2/2	1/1	5/5	不適用	1/1
丁傑麟先生	16/17	2/2	1/1	5/5	1/1	1/1
財務總監						
葉奇志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附註1：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從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於徐秉辰先生辭任後，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的情況已終止。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相關酬金分別約2,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0,000港元）及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港元）。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數目
1,000,000港元或以上	1
500,000港元至999,999港元	-
	1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8。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建議人選之履歷，並就委任、重選及退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根據建議人選對可為本公司貢獻的技術、能力及經驗作出委任。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地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

新委任董事會獲簡要提示及更新最新資料，確保其妥為了解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獲委任起，初步任期為一年，並可按年續約。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彼等於獲委任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由股東重選，及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自上述選舉或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三分之一的董事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

所有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已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明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予以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透過綜合考量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巧、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可實現視角多元化。董事會任命將擇優作出，而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神益，候選人將按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確保其成效，並就該政策的任何修改向董事會作出提議，供其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旨在載明評估及甄選擔任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流程及標準之提名政策：

標準

以下載列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性時所參考的因素：

- 誠信聲譽；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多元化方面；
- 可投入時間的承諾及相關利益；及
-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具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提名程序

-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於收到委任新董事及候選人履歷（或相關詳情）的動議後，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並釐定該建議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流程過後出現一名或以上合適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倘適用）將彼等先後排序。
 - (iii)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
 - (iv)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並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 (v) 倘合適，提名委員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iv) 倘董事會提出於股東大會上推選或重選一名候選人擔任董事的決議案，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文件內作出披露。

定期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此政策、董事會結構、規模、專長及多元化程度。倘合適，提名委員會將建議董事會成員作出變動，以完成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求。

董事就財務報告及披露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時，董事已採納適合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列載於本年報第51至5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及處理關連交易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本公司執行多種內部監控機制，以把握及監察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屬公平合理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妥善披露及（如需要）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本公司年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良好的資訊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彼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獲董事會委任。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惟全體董事可隨時就其職責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要求彼提供意見及協助。公司秘書在維持本公司與其股東的關係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履行其對股東的義務。

本公司並未委聘外部服務提供者作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奇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培訓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董事將收到一份本集團的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董事定期獲提供持續進修及資料，以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年內，各董事均已透過出席有關下列主題之研討會／課程或閱讀有關下列主題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及拓展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名稱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附註)
陳偉民先生	CG, R, I, F
鍾楚霖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CG, R, I, F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CG
唐才智先生	CG, R, I, F
蕭喜臨先生	CG, R, I, F
丁傑麟先生	CG, R, I, F

附註：

CG:	企業管治
F:	財務
I:	特定行業
R:	監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職責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不僅是董事會的責任，亦為本集團全員的責任。其旨在將風險意識及控制責任發展為我們的文化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根基。內部監控系統被用於本集團的關鍵業務程序，包括投資決策及日常營運。

同時，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設立附有指定權限制定的明晰管理架構，其旨在幫助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營運的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度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同時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框架及方法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三道防線。於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各項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管理層為第二道防線，負責制定規則集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持及監督組合管理。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集團內部審核協助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尋求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加入風險管理功能。經由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綜合風險檢討程序，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已獲識別並按優先次序排列。對於已識別風險，本集團制定行動方案及管理目標。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管理層負責管理彼等各自的日常營運風險並落實減低該等風險的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監控風險管理的落實情況，並持續定期檢討及評估行動方案的有效性及其恰當性。有關評估結果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轉達及匯報。

主要風險因素及措施

(I) 殯儀服務及相關業務

合規風險

如今，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營運的火化服務所面對的空氣質素規例比以往多，而且每年通過的規例數目增加，複雜程度亦提升。監管合規風險的管理或監控至關重要，並因此為本集團的重點關注領域。

風險應對措施

- 培訓員工，讓其了解環境規例的基本知識，保持對新規例及現有規例變動的關注；
- 監控將予使用的設備須符合當局指定的規格，且須根據製造商的推薦意見進行保養及校準；
- 操作員工須於履行職責過程中妥為接受有關工序控制及空氣排放物的培訓，須特別注重開啟、關閉及異常狀況的培訓；
- 假設工序或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出現故障及損壞將導致超出排放限值或違反其他空氣污染控制要求，則須即刻向當局匯報該事件而不得有任何延誤；
- 每個營運單位定期進行有害物及安全性檢測，並收集記錄以編製環境合規報告。

(II) 媒體及娛樂業務

行業風險

媒體及娛樂行業分散零碎，且競爭激烈。本集團的電影、演唱會及其他項目投資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項目篩選、發行計劃及收益率等。如今，觀眾對電影及其他形式的娛樂產品的優質新穎內容需求日趨上升，非昔日可比。因此，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該業務中成功維持競爭力。

風險應對措施

- 透過削減個別項目的百分比及投資絕對值，控制投資風險敞口；
- 拓寬視界，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的其他潛在投資活動；
- 定期檢討更新業務策略規劃，以應對業內競爭。

策略風險

本集團投資、製作及推廣電影及演唱會的收益未能準確預測，其主要取決於觀眾的接納程度及電影與藝人的知名度。概無法保證該等投資取得經濟上的成功。倘本集團在甄選其所投資的項目時未能準確判斷觀眾對電影或演唱會的接納程度，本集團未必能收回成本或達致其預期溢利。

風險應對措施

- 透過與其業務夥伴聯合製作、共同投資或共同合夥，分散風險；
- 保持對市場趨勢、主流社會價值觀及觀眾需求與偏好的關注；及
- 審慎篩選電影及劇本內容。

監管風險

如今，電影及其他媒體行業有大量嚴格的法規及規例。倘擬製電影或演唱會未能取得若干牌照，本集團將極易蒙受投資虧損；及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將面臨罰款及暫停業務活動的風險，其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監管風險管理亦為本集團的重點關注領域。

風險應對措施

- 對相關監管事項進行內部評估及管理，確保本集團遵守業務事項的監管規定；
- 密切關注政府及監管機構最新發佈的適用法規、規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主管部門的通告；及
- 考慮將予選取的項目之國家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程度，確保所選項目符合當地的監管規定及其主流社會價值觀。

內部監控成效

內部審核

集團內部審核每年至少四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等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該等監控程序的失效情況或重大弱點。集團內部審核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年內，集團內部審核已對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營運的主要方面進行審核。是項審核涵蓋了所有的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並考慮了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人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其計劃。審核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進展。

外聘核數師除檢討本集團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集團內部審核所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亦須評估若干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成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倘適用，本集團採用外聘核數師的建議並將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自評結果，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而董事會亦認可此觀點。年內，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領域。

內幕消息

本公司確認嚴格禁止發佈內幕消息以令任何人士處於特權交易地位，並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於公佈任何內幕消息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持嚴格保密，倘可能合理認為內幕消息出現洩密情況，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暫停其股份買賣。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公開、定期溝通及向其股東作出合理信息披露的政策。本公司的信息通過以下途徑傳遞給股東：(i)向全體股東派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在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公佈，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下持續披露義務發佈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途徑。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聯交所GEM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報章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之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之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用場所。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之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之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足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將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足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息政策

宣派任何股息依據本公司的適用細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必要時須獲股東批准。任何派息決定及該等股息的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收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投資機會，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其他經濟因素。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更新該政策。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方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遞交呈請通知書日期持有獲賦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以郵遞書面呈請的方式（郵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呈請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項呈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於接獲呈請通知書21日內未能召開會議，則呈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償付予呈請人。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將其查詢及關注問題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或通過電子郵件enquiry@sig.hk寄至本公司秘書，以發送給董事會。公司秘書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相關事宜的通訊傳達給董事會，而與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達給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報告概覽

為秉承我們「以仁為本」這一核心價值，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履行社會責任。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業務拓展及經濟發展方面取得了巨大的進步。憑藉打造可對標業內可持續發展佼佼者的環保型靈活可靠企業的志向和承諾，本集團堅持不懈地探索改變業務模式及營運常規的新途徑，以助解決愈來愈緊迫的全球氣候變化相關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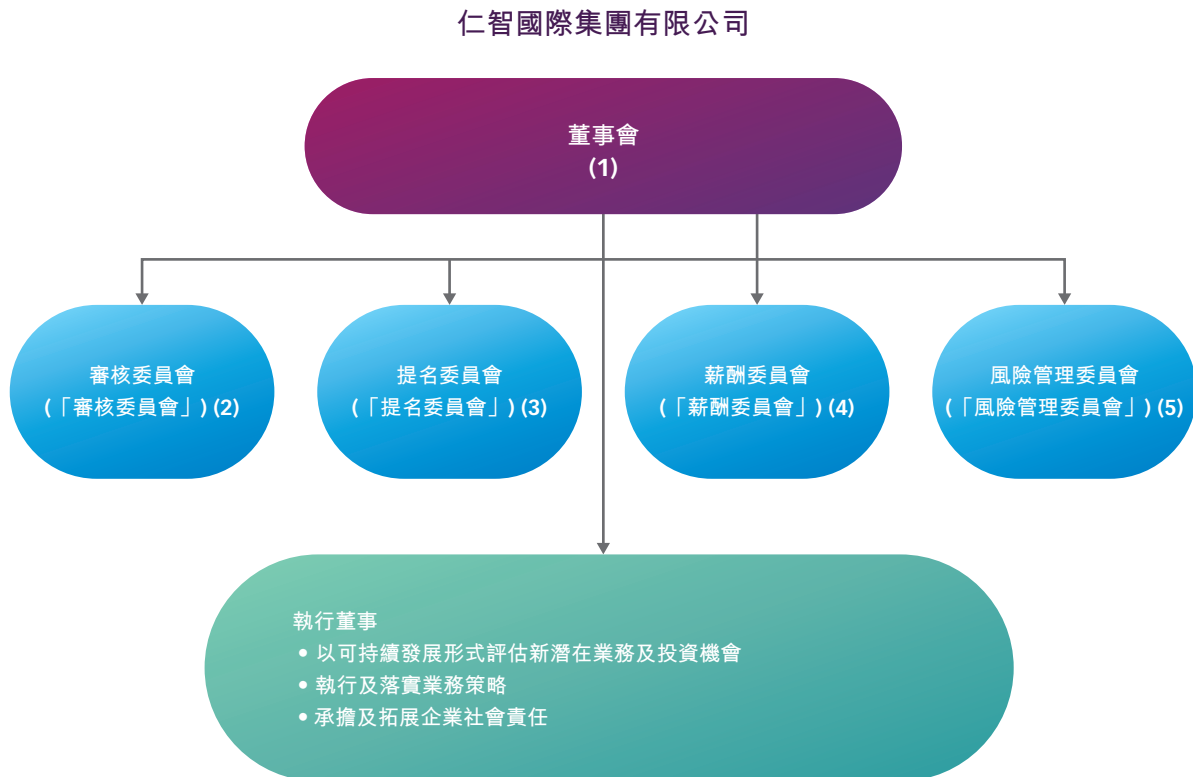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欣然提呈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展示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及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為交出正式的國際通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參照了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的推薦意見，以改善本報告之完整性、國際通用性及行業可比性。



II. 廣泛包容性

本集團制定內部策略及政策，旨在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從而在最大程度上減小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不當影響。為從上到下地執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負有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效能的最終責任。

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小組在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內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一直監察及監督解決氣候變化的企業目標方面的進展情況。設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管理專員的專責小組獲指派強制執行及監督本集團大量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情況。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小組的架構呈列如下。



- (1) 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 (2) 監察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
- (3) 物色及提名合適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
- (4) 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及架構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提出建議
- (5) 監察風險管理框架的效能，以識別及處理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如營運、監管及財務風險等

除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小組外，董事會亦重視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重要性方面的教育。執行董事參與社區服務，並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享彼等的願景。

透過進行營商、法律及監管環境變動方面的持續培訓，董事會在營運中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為應對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識別潛在投資的風險及機遇。本集團所識別的風險包括營運地區的土地資源稀缺性、貧困兒童問題及國家法律。

殯儀服務由於傳統殯儀習俗之故佔用大量的土地資源，而土地資源之稀缺性一直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影響極大。為規避此風險，本集團計劃配合中國政府推行的策略，建議人們選擇綠色殯儀，例如樹葬、花葬及其他環保殯儀。然而，當地殯儀習俗是推動此等殯儀形式的一大障礙，要想改變人們的思想尚來日方長。本集團以捐款以及在當地小學進行社區服務的方式持續資助相關社會組織，以提升本集團在當地居民中的聲譽和希望能改變彼等對新殯儀的看法。

除殯儀服務外，娛樂及媒體業務的主要風險是電影及其他媒體行業應用的嚴格規則及規例（包括稅則）。本集團謹慎評估潛在投資的風險和發展潛在的可持續投資。

憑藉解決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前瞻性指引及精心設計的行動計劃，管理層及負責小組一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定期滿足持份者瞬息萬變的需求。例如，透過將進度追蹤責任指派給不同的管理職位，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卓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表現，同時亦保持與同業相比的競爭力。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兩個方面的管理方針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同章節詳述。

我們的可持續的管治架構

自上而下；決策及領導



董事會

- 制定及提出可持續性策略及指引；
- 識別在業務發展過程中的潛在風險。



管理層

- 把控、監察及監督可持續性措施的落實情況；
- 評估及管理營運中的風險。



業務單位

- 執行營運各個階段的政策；
- 消除、減輕及控制風險。

自下而上；經驗及反饋

III. 報告期及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香港及北京辦事處的經營範疇以及廣東省的殯儀服務業務。企業管治部分，請參閱本報告第6至17頁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一八財年。本報告以中英雙語編制，並已上載至本集團網站<http://www.sig.hk>。倘本報告中英版本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V. 持份者參與

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間的有效溝通在多個方面被視為對本集團至為重要。本報告不僅向關注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水平的持份者傳達仁智對於創造長期價值的投入，亦有助於本集團更好了解對於不同群體持份者屬重大及相關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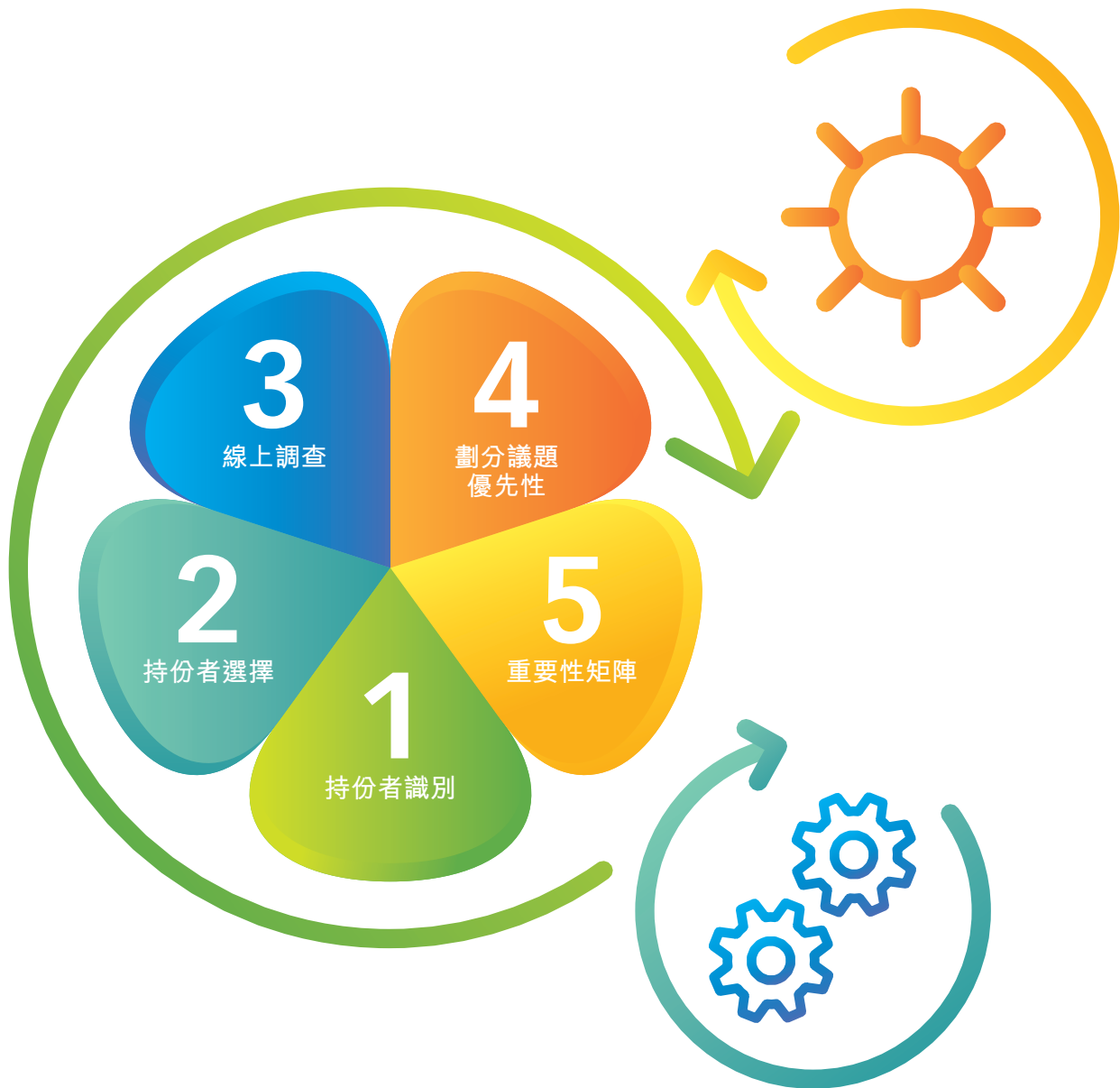
為強化公司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表現，同時增強持份者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事宜的了解，本集團不遺餘力地聽取來自內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反饋，並主動通過持份者所偏好的溝通渠道與持份者建立互信互助的關係，相關渠道載於下表。

表1：持份者期望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業務可持續性 — 妥當繳納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當地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定期報告及支付稅款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報告及公告 — 定期股東大會 — 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補償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檢討 — 定期會議及培訓 — 電郵、報告板、熱線、與管理層進行關懷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保障客戶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拜訪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的採購 — 雙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拜訪
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業務合規 — 環保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會議及回應查詢 — 公共福利活動 — 定期報告及公告 — 面對面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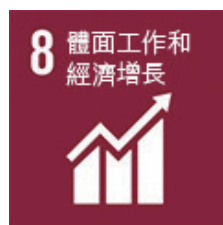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由於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因行業及公司的具體業務模式而異，因此本集團每年進行審閱，以發現並了解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主要關切及重大利益。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讓其持份者參與由第三方機構發起的重要性評估調查，以保證評估的準確性及客觀性。其中，本集團依據各方對本集團的影響力及倚賴程度，選擇並評估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等內外部持份者。持份者獲邀通過線上調查在可持續發展問題列表上表述其關切，從而明確被識別為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集團通過科學的重要性評估區分全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議題的優先次序，並最終編制出以下重要性評估矩陣，該矩陣能夠真實反映持份者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真正關切，有助於本集團就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制定行動方案。



		重要性矩陣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重要	就披露識別為相關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污水處理 • 土地使用、污染及修復 • 固體廢物處理 • 使用其他原材料／包裝材料 • 甄選供應商及評估彼等的產品／服務 • 供應商環保評估 • 採購慣例 • 產品質量保證及召回比例 • 產品／服務標籤 	就披露識別為重要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使用 • 用水 • 保護天然資源的緩解措施 • 對供應商的社會風險評估 • 客戶滿意度 • 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 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
	不相關	就披露識別為不相關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就披露識別為相關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組成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 • 營銷及推廣 •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 •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 了解本地社區需求 • 公共福利及慈善
		不相關	重要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根據重要性分析矩陣的結果，本集團自29個持續性發展議題中識別出七項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均十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即「能源使用」、「用水」、「保護天然資源的緩解措施」、「對供應商的社會風險評估」、「客戶滿意度」、「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及「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除此之外，本集團亦令持份者參與制定可持續發展目標，以確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未來目標。本集團已識別「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及「目標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為可持續發展的最主要關切目標。此審閱及評估有助於本集團客觀地劃分可持續發展問題優先順序、準確識別重大及相關範疇並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有目的性的記錄及披露，以使其與持份者的預期一致。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一貫追求卓越，因此由衷歡迎來自持份者的反饋，尤其是在對重要性評估中明示為最重要的議題以及本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的反饋，同時也歡迎閣下透過ir@sig.hk與本集團分享見解。

V.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嚴格控制排放及資源消耗以及在日常經營中遵守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為殯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於媒體娛樂業發展業務，其對環境的影響主要來自辦事處及火葬場。本集團致力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盡可能降低各方面的潛在環境影響。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在二零一八財年有關排放、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及慣例。

A.1. 排放物

作為一名殯儀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為火葬場的廢氣排放、市政廢水及固體廢物。本集團遵循經營所在地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且並無發現對任何與廢氣或溫室氣體排放、水或土地排放及有害或無害廢物有關的具有影響力法律上的忽視。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產生範疇1（直接排放）、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及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369.1噸二氧化碳當量、75.1噸二氧化碳當量及2.3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446.5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本集團之溫室氣體密度為每名僱員7.1噸二氧化碳當量。除溫室氣體排放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亦產生2,558.3千克的無害固體廢棄物（密度為每名僱員40.9千克），且並無錄得任何無害廢水。本集團之總排放量情況概述於表2。

表2：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總排放量

排放物	單位	數量	密度* (單位/ 每名僱員)
廢氣排放	二氧化硫	86.0	1.4
	氮氧化物	510.0	8.2
	顆粒物	105.0	1.7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1(直接排放)	369.1	5.9
	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	75.1	1.2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	2.3	-
	總計(範疇1、2及3)	446.5	7.1
無害廢物	固體廢物	2,558.3	40.9

* 密度按有關數額除以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 本集團之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僅包括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主要產生自殯儀經營地點的焚化及車輛使用。本集團在火葬場經營中使用柴油作為焚化燃油。因此，燃燒過程產生的廢氣主要為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焚化爐產生的所有氣體排放均符合排放標準(GB 13801-2015)及《火葬場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來自火葬場焚化的直接排放（範疇1）、車輛使用、來自電力消耗的間接排放（範疇2）以及來自廢紙處理的其他間接排放（範疇3）。直接排放及間接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而其他間接排放並不重大。

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之最新報告，溫室氣體排放的加速毋庸置疑與全球頻發的氣候災害有內在聯繫。

就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而言，本集團了解科技及經濟手段在控制全球氣溫較工業化前溫度升高2°C方面發揮的作用。為改善空氣質量，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常設兩套廢氣處理裝置，以消除焚化爐產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其他大氣污染物。本集團透過減少用電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採取的具體措施於本報告**A.2.資源使用**詳述。

廢水及固體廢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水及固體廢物主要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市政廢水及固體廢物。在管理商業廢棄物（尤其是廢棄塑料袋及廢紙）方面，本集團實行分類以回收廢紙、廢棄包裝袋、經處理文件及食物殘渣。經分類屬不可回收的固體廢棄物將運往當地的回收中心或垃圾處理廠，由衛生服務公司作進一步處理。食物殘渣將用作墓園之肥料。

辦事處產生之市政廢水由物業管理處理，直接排入市政排污管道，而殯儀服務產生之廢水將用作灌溉用水，用於墓園之植株。由於所產生之廢水之數量基本取決於所用淨水的數量，本集團已採納具體措施控制及減少辦事處及殯儀館之用水量，嚴格控制辦事處消耗供應，詳情載述於本報告**A.2.資源使用**。

A.2. 資源使用

天然資源的使用一直為本集團關切的主要環境問題。為有效管理資源消耗，本集團不斷改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的跟蹤，並就獲取及使用資源實施內部監控計劃。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水、紙張及柴油。

表3：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總資源用量

資源使用	單位	數量	密度* (單位/僱員)
電力	千瓦時	135,585.0	2,169.4
柴油	公升	88,329.7	1,413.3
汽油	公升	42,435.7	679.0
水	立方米	20.9	0.3
包裝材料	以塑料計算	千克	816.0
	以紙張計算	千克	1,000.0
	以金屬計算	千克	40.0
紙張	千克	12.4	0.2

* 密度按用量除以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平均僱員數目計算；

** 金屬包裝材料來自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於北京成立的新辦事處。

電力

本集團的用電來自日常營運。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總耗電量為135,585.0千瓦時（密度為每名僱員2,169.4千瓦時）。為減少耗電，本集團制定節電原則並鼓勵於業務中不斷創新，採納更多環保技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取多項環保措施管理耗電。為確保有效使用電力，本集團實施的其他節電措施詳述如下：



- 在不必要時隨時隨地關閉所有燈具及電器；

- 據季節調整辦公室空調溫度；



- 經常清潔雪櫃、空調及碎紙機等辦公室設備以確保其有效運轉；



- 使用帶節能標籤的電子設施；及



- 將用於辦公室照明的高耗電燈具更換為省電燈具。



水

本集團的水消耗為員工在工作時間的生活用水。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總耗水量為20.9立方米，此耗水量很小且根據需求而定。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取水問題。為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及其全體僱員重視節水並致力透過多種有效方式節約每滴珍貴的水資源。具體而言，為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 回收已用水用於降溫及清潔（如可行）；

- 要求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節水原則；



- 立即維修漏水的水龍頭；及

- 顯眼位置張貼「節約水資源」橫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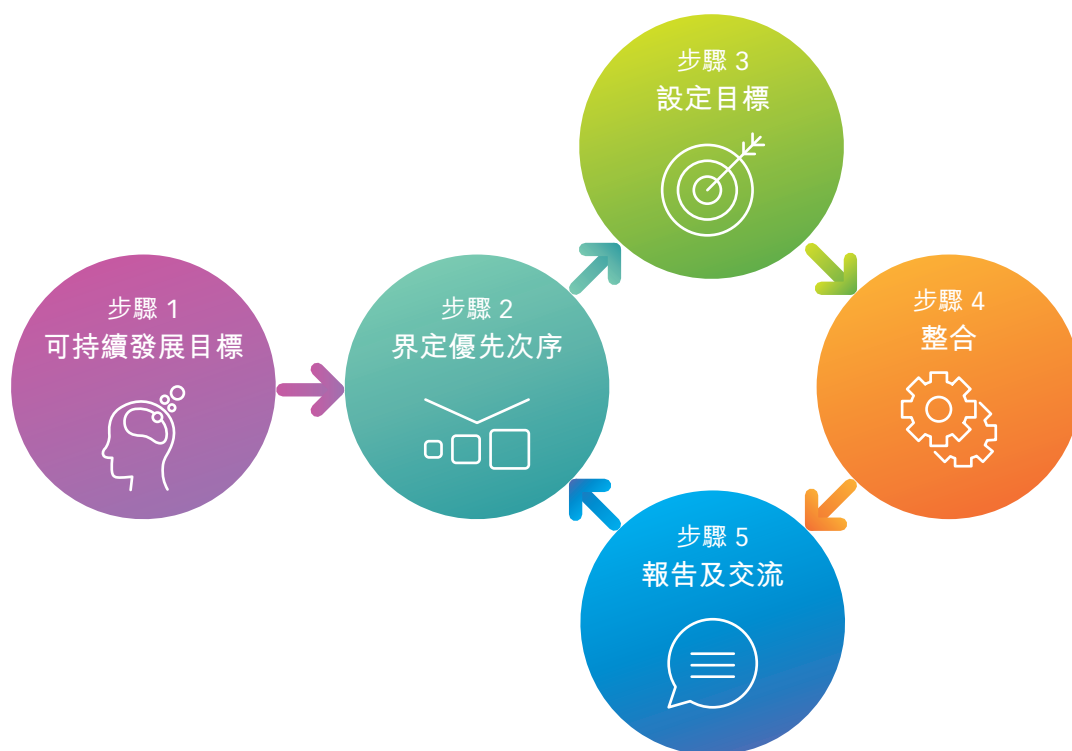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性質使然，所用包裝材料主要為棺木及遺體袋。由於棺木及遺體袋均為定制性質，故並無可減少消耗的具體量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消耗的紙張及塑料等其他包裝材料為1.8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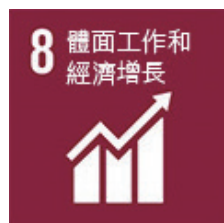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按照「綠色低碳」理念發展業務並將該理念融入營運中。紙張為本集團消耗的主要天然資源之一，一直為本集團履行環境責任的基石。為減少紙張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應高效使用紙張，如雙面複印及複印前校驗文件。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描述了二零三零年全球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及主要事項並呼籲所有企業提高創新能力，應對可持續發展挑戰並在一定程度上共同完成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為實現將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其業務策略相融合的遠大目標，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目標指南為參考，致力於近期未來實現對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理解，設置主要任務及長遠目標，整合實施企業可持續發展行動並進行有效匯報及溝通。



作為一間致力於(i)殞儀及(ii)媒體及娛樂行業打造可持續環保業務模式長遠願景的公司，在行業趨勢及業務性質的背景下，本集團目前正在透過環保意識建設及可持續發展目標評價制定可持續發展框架。因此，本集團初步選擇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及目標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作為其價值鏈管理的主要目標，並積極採取相應措施為全球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本集團希望透過其堅持安全、和諧及綠色發展理念的不懈努力及加大對其業務創新方式的投資，本集團最終會成為香港高效資源節約及環境友好方面的先鋒企業。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 僱傭

本集團將人才視為其最寶貴的資產及確保本集團獲取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動力。本集團秉持「尊重敬業之士、任用有才之士、培養有志之士、獎勵創新人才」的人才理念，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完善的工作環境和培養技術及管理專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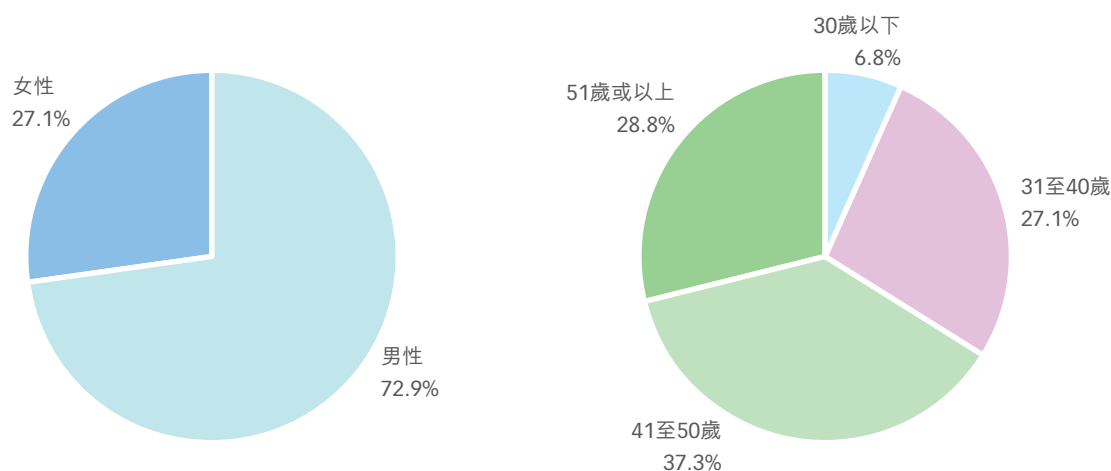


表4 二零一八財年按性別、僱傭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單位：僱員人數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及以上	
男性	2	9	16	16	43
女性	2	7	6	1	16
總計	4	16	22	17	59

法律合規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完全符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如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確保有關內部政策完全符合最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會定期檢討和更新有關人才管理的公司文件。

招聘及晉升

吸納人才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吸引才能卓越之士，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表現、個人特質、工作經驗及事業抱負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提出多項舉措以助力職工招聘，如於互聯網網站刊發招聘廣告及僱用獵頭公司。本集團相信其不懈努力將有力吸引最適合的傑出人才加入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之能力、過往表現及基準釐定。任何終止僱傭合同將嚴格按照合理及合法的理由作出。本集團嚴令禁止任何類別的不公平或不理解僱。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為其僱員安排合理的工作時數及假期。除有薪年假及當地政府規定的法定假日外，僱員有權享有額外假期福利，如婚假、產假或恩恤假等。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提倡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公平、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為此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中提倡反歧視及平等機會。例如，釐定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時並非取決於所有業務單位僱員的性別、種族、年齡、是否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對任何工作崗位歧視、騷擾或欺侮情況均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會根據相關政府法例、條例及規例（如《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及《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處理。倘任何員工未遵守或違反與平等機會政策相關的法例，本集團將對其採取紀律處分。

其他待遇及福利

為培養僱員的歸屬感，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額外的福利，包括醫療補貼及特別假日（如平安夜、中秋節、冬至及除夕）提早下班等。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為僱員舉辦一系列公司活動，如慶祝特別節日（包括婦女節、端午節、中秋節、兒童節、重陽節、聖誕節及中國農曆新年）及電影觀賞。本集團認為該等活動是其企業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可極大程度上有助於僱員舒緩壓力並通過加強僱員的團結精神及凝聚力從而體現本集團的企業文化。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待遇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為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和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安全健康政策與香港及中國的各项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例及規例保持一致，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工傷保險條例》。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機制及設立嚴格的安全及勞動常規，保障工作場所安全，盡力降低事故風險及提高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意識。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殯儀服務業務分部舉辦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並開展4次消防演習，以防止僱員遭受職業危害。本集團分別於二月二十七日、四月二日、六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九日邀請縣消防隊指導員對全體40名僱員開展消防安全知識培訓及消防應急演習。在回顧年度每個月末，本集團為全體僱員組織安全生產培訓，包括應急演習、消防演習、消毒保護培訓、業務運作培訓及政策說明等。該等培訓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及提升僱員處理緊急情況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在殯儀館，本集團已建立安全衛生公告制度，以推進安全營運目標，並舉辦安全會議以保證工作區域的安全。亦會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確保所有安全防護設備均配備齊全。在工作場所，張貼有安全指令及口號以提醒僱員保護自己免受職業危害。此外，我們亦進行空氣系統清潔及地毯消毒，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防護服、口罩及手套可供僱員免費使用。本集團亦為相關僱員及客戶提供消毒劑，並每天至少兩次在經營地點進行環境消毒。

於營運過程中，在進行焚化、更衣及遺體美容以及遺體防腐等服務時，為確保僱員及客戶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採取了下列措施：



進行焚化前須有醫院開具的死亡證明

倘死因有感染性，拒絕為遺體更衣、美容及防腐，並即時將遺體焚化



必須提供足夠的消毒設備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違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有關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為擴大所有員工的知識基礎提供了機會，本集團認為這對於解決員工弱點、提高員工績效、保持員工與企業願景之間的一致性以及滿足員工的培訓期望非常有用。因此，本集團積極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本集團相信，專業培訓是促進員工理解其業務理念的基本步驟，亦是確保服務質量的基石。

表5：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培訓課程總數

	接受培訓僱員人數	總培訓時數	每名僱員 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一般員工	21	1,008	48
女性一般員工	5	195	39
男性經理	12	1,059	88
女性經理	7	392	56
男性董事	5	82	16
女性董事	0	0	0
總計	50	2,736	54

本公司為新僱員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幫助其了解公司的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工作健康及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及集團發展。對於有經驗的員工，本集團亦提供技術及操作培訓以及葬禮相關知識講座。

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外部培訓，透過不斷學習提升彼等的競爭力及增強能力。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已組織僱員參與外部培訓，包括有關通用版殯儀管理服務信息系統的操作培訓、統計從業人員教育培訓課程及殯儀承辦人培訓課程。至於香港總部，本集團已邀請香港董事學會就企業管理作3小時講座。參與外部培訓／考試的僱員可能獲授額外假期，例如學習假或考試假，以及經部門主管批准後有機會申請報銷。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和中國的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以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於確認僱傭前，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員工要求工作申請人提供合法的身份文件，確保申請人可合法受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近期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定期檢討人力資源政策，人力資源部門已建立報告機制，以監察及確保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富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維持和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乃至關重要，該供應鏈可讓我們盡可能地降低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對供應商的質素及彼等的供應鏈慣例進行嚴格和持續的監察。由於娛樂業務分部僅涉及幾名供應商，因此此部分重點闡述殯儀服務業務分部。

本分部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有關殯儀及安葬的服務。因此，主要供應品為骨灰龕及環保棺木。本集團根據具體業務及客戶的要求以及環境及社會風險選擇供應商。我們的標準列示如下：



a. 供應商須持有合法營業執照；

b. 供應商的產品品質須為上等；



c. 供應商的產品必須環保及零污染，對僱員及客戶而言屬安全健康。

為保證採購的公平性及透明性，本集團已制定採購手冊，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的所有採購活動均須基於成本效益原則及清晰界定的採購合同。



1

就材料採購而言，應根據業務需求、採購量及價格級別等編製費用審批表；

2

申請人提交的費用審批表須經部門主管及財務主管批准後，方可提交總經理審批；



3

採購的材料應移交倉庫，並由倉管人員填寫驗收表；



4

採購人員應持驗貨單及發票至財務部門進行審閱，再由總經理審批報銷。



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的採購部門亦將其他方面納入考量，如原材料質素、服務質素、往績、項目、聲譽以及社會及環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竭力減少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倡綠色採購。除質量要求外，採購合同亦列明環境要求。本集團拒絕使用污染環境的供應商，盡可能使用環保產品。同時，本集團亦協助供應商一起解決環境問題，力求實現要求者、客戶及環境「三贏」。

採購部門於以下四個方面對供應商作出年度評估：監管合規、僱員權利、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倘並無嚴重質量事故或延遲交付，供應商獲認為合資格供應商，順利被列入供應商名單。在監管合規、僱員權利、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存在嚴重問題的供應商將被即時列入黑名單。透過對供應商的實時監控，本集團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測試，以追蹤任何潛在缺陷。如產品不符合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會監督供應商採取補救措施及確保其有效運作。

本集團透過互聯網、電話及其他溝通渠道與供應商維持牢固穩定的關係及有效獲悉供應商的最新情況，確保所有供應商均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循其企業道德標準。同時，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聯繫，以便及時補充短缺產品。本集團亦將於最高級管理層就營業額、產能、製造技術及原材料變動以及供應商的違法及違規情況對合同進行若干基本評估。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中堅守「以仁為本」的核心價值及「視逝者為親人及讓客戶通達無憾」的服務理念。於殯儀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提倡文明節儉的殯儀程序，並倡導「環保殯儀」。於娛樂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從事媒體及娛樂項目投資及製作以及其他商業表演藝術媒體，包括藝人管理以及零售及品牌。

殯儀服務業務

法律合規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提供殯儀及安葬以及骨灰安放儀式服務時，本集團主要遵守《國家殯儀管理條例》及《廣東省殯儀管理辦法》以確保法律合規。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並無違反與服務質素、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有關的相關法律。

產品質素

為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本集團提倡文明節儉的殯儀程序，並倡導「環保殯儀」。在當地政府的指引下，本集團於經營地點逐步開發了樹葬、花葬及草地葬等區域。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環保殯儀」總數為30例，佔回顧年度內總殯儀數量的1%。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幾年提高「環保殯儀」數量，以減少其環境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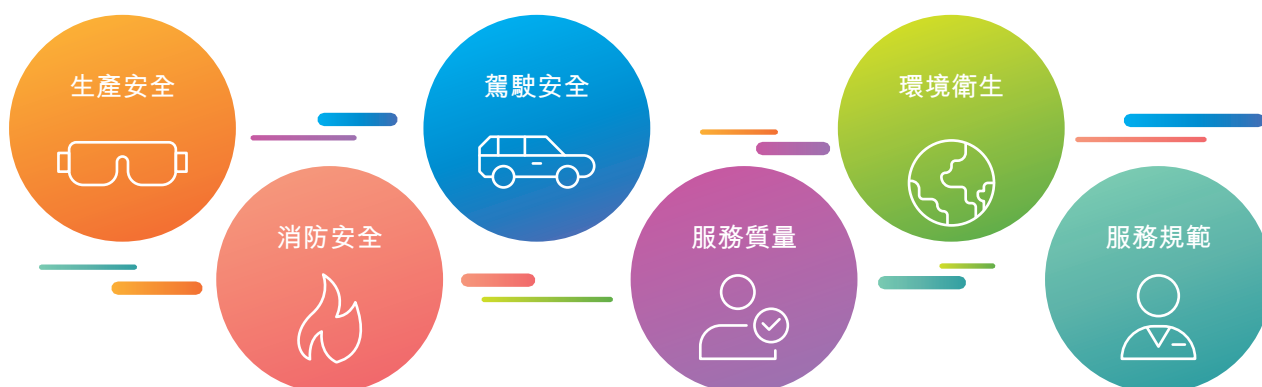
不符合《國家殯儀管理條例》及《廣東省殯儀管理辦法》或未遵守本集團安排的任何行為可能導致重大虧損，而有關欺詐行為的員工將被記錄在案並於必要時解僱，以確保服務質量。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對衛生標準要求很高，且於遺體送至我們的設施後會隨即對其消毒。就貯存於本公司的骨灰質素及安全而言，由於骨灰是經過900攝氏度以上高溫焚化後產生，為防止其變質而採取的唯一慣例是將其密封。骨灰龕保管於骨灰樓並由特定僱員看守，確保得到妥善管理。由於管理規則嚴格，自經營地點建成後的過去十年，我們概無發生骨灰變質或骨灰龕遺失的情況。

為確保環境乾淨整潔及殯儀設備狀況良好使逝者能得到妥善保管，本公司擁有專門的清潔人員，彼等須至少每天清掃整個辦公區兩次。員工必須檢查殯儀相關工具，確保安全和常規處理。

此外，肇慶市及懷集縣兩地的殯儀管理部門監控及檢查營運中的6個方面，以確保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



投訴

本集團準備了意見箱及電話投訴途徑，供員工及公眾對我們進行全天候監督。投訴收集後送呈總辦事處，供其進行進一步研究和分析。根據投訴內容，投訴會分配至不同僱員，而有關處理結果會對全體僱員公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廣告

於業務性質特別，我們並無進行公開廣告宣傳，但仍有大量新客戶通過口口相傳被轉介予我們，而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滿意的客戶則會與熟人分享經驗。該等措施加強了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服務質素，讓我們可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私隱事宜

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確保客戶的權益受到嚴格保護。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文件管理系統，以將所有火化資料存檔及保障資料免受外來威脅。在無客戶允許的情況下，概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資料。僅特定僱員可接觸資料，且資料處理由不同部門引導。透過內部培訓及保密合約，本集團加強對保密責任及資料洩露後果的了解。資訊科技部門則在辦公網絡與商業網絡之間設置障礙，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使用、輸出及複製。

知識產權

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僱員亦有責任保護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娛樂業務**法律合規**

由於娛樂分部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項目投資及製作以及其他商業表演藝術媒體，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澳門及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具體的法律涉及括但不限於：澳門的DL 43/99/M法令、《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除上述所有法律外，本集團亦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劇發行的規例。

產品質素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產品，並已成立內部質量控制團隊以監控產品質素。於投資項目前，本集團將就其質素及盈利能力進行研究。

廣告

本集團於刊登前審閱所有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確保沒有誇大及不當描述。所有廣告材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知識產權

我們視知識產權為最寶貴的資產並積極應用於商標及專門知識。為保障本集團利益，管理團隊於簽訂協議時會適當詳細審閱協議條款。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積極關注侵權防範。我們通常採用正版材料以避免侵權，同時委聘律師審閱重大合約並於侵權事件發生時尋求法律意見。

B.7.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道德及高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無論本集團在任何地區或國家開展業務，本集團都會嚴格遵守當地有關發貪污及賄賂的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全體僱員應誠信自律地履行職責，且在業務經營期間不得從事可能會影響彼等作出業務決定或獨立判斷，從而可能利用彼等的職位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活動。

本集團對任何貪污行零容忍，並已制定舉報政策以供報告任何貪污行為。舉報者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本集團部門或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涉嫌不當行為詳情並提供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以或違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擁護保密機制以透過安全制度保障舉報人免受罷免或受害。倘涉嫌犯罪行為，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會向相關監管部門或執法機關舉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違反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社區是本公司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礎。本公司的所有業務活動會充分顧及社區利益。本集團強調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鼓勵員工志願參加慈善社區活動及關注精神文明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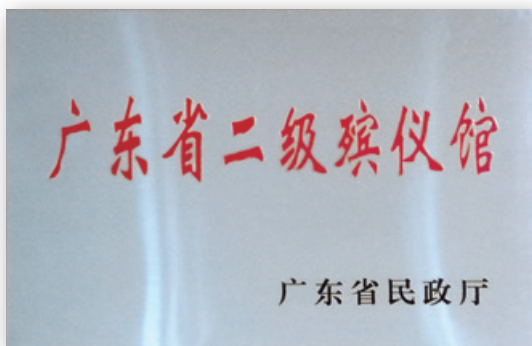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相信教育能為個人的生命帶來正面影響。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透過捐贈及員工義工活動支援本地小學及非盈利機構。在香港，僱員拜訪了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地，為兒童慶生，並於Winter Wanderland擔任志願者。在中國，僱員拜訪了兒童福利院，與孤兒一同慶祝中秋佳節。本集團希望於兒童生日及特殊節日時緩解他們的思鄉之情，及加深僱員對無家可歸的兒童的了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除本地教育外，本集團亦參與精神文明建設。道路建築捐贈、旨在幫助長者的慈善活動及護理院捐贈均有助本集團建設和諧社區和互助社會。鑒於多項貢獻，本集團獲當地政府授予文明單位稱號。

除文化貢獻外，本集團亦關注環境影響。社區為本集團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會充分顧及社區利益。本集團安裝廢氣處理設備以確保所有排放物不會污染周圍環境。本集團亦要求僱員規範操作以減少能耗，從而減少間接排放。於過去數年，綠化程度不斷增加，從而消除營運過程產生的排放物。由於持續貢獻，本集團已符合廣東省二級殯儀館的規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關注教育、社區基礎設施投資及環境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鍾楚霖先生（「鍾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鍾先生於傳媒及娛樂領域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澳門創辦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棋人澳門」），專門舞台製作及娛樂相關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彼亦創辦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棋人香港」），該公司為客戶提供品牌管理、廣告、活動規劃及藝人管理。鍾先生目前為棋人澳門及棋人香港的董事總經理。

鍾先生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的會議召集人、澳門特區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澳門演藝人協會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鍾先生已完成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及香港董事學會合辦的Global Directorship Programme。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唐先生於業務開發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彼於澳門成立力加市場推廣及顧問有限公司（「力加市場推廣」），該公司專門為客戶提供活動統籌及制定策略性規劃。於二零一一年，彼創立力加（香港）有限公司（「力加（香港）」），該公司於香港市場提供創新營銷解決方案。同年，彼亦成立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該公司製作並發行電影以及籌辦演唱會。目前，唐先生為力加市場推廣及力加（香港）的行政總裁，亦為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的董事。

唐先生為Sir of Malta Knights of St. John、澳門演藝人協會創會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聖傑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中國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哥斯達黎加商業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唐先生完成洛杉磯加尼福利亞達大學戲劇、電影及電視學院（一間世界頂尖的娛樂及表演藝術機構）的製作專業課程。於二零一九年，唐先生已完成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CISL」）及香港董事學會合辦的Global Directorship Programme，以及完成CISL組織之Prince of Wales's Business of Sustainability Programm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陳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及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喜臨先生（「蕭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為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蕭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蕭先生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在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目前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傑麟先生（「丁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丁先生於併購、投資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丁先生曾在兩家財富五百強企業任亞太區合規主管及區域總監達15年，亦曾為一家跨國製造企業的營運總監。丁先生目前為香港持牌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投資諮詢及風險管理服務，客戶包括香港著名的金融集團、中國的一間海外銀行及多間私募股權公司。

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負責人員，以於香港提供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獲英國萊徹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葉奇志先生（「**葉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經驗，現為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先生（「**郭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郭先生為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殯儀業務的營運職能。郭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先後於多間上市公司、投資銀行集團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倫敦大學之理科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鍾楚霖先生，執行董事

-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徐秉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之公司合規主任，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

業務回顧

媒體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及娛樂業務的總收益為約144,9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9,306,000港元增加82.80%。其包括年內演唱會項目投資收益2,025,000港元。於年內，收益主要包括籌辦演唱會收入、籌辦音樂劇收入、藝人管理、表演收入及贊助收入以及演唱會項目投資收益。收益的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較去年同期籌辦更多演唱會以及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及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在上海公映的《愛在星光裏》音樂劇的收益。於年內，本集團已籌辦了多場演唱會，即《A CLASSIC TOUR學友•經典世界巡迴演唱會2018 -澳門站》、《五月天「LIFE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2018 -澳門站》、《楊丞琳<青春住了誰Youth Lies Within>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場2018》、《絕色莫文蔚世界巡迴演唱會2018》，聯合舉辦了《周杰倫地表最強2世界巡迴演唱會-澳門站》及投資了若干演唱會，包括《Leon Lai Concert 2018 -澳門站》、《周杰倫地表最強2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Namie Amuro Final Tour 2018 ~Finally~ in Asia》、《王力宏龍的傳人2060世界巡迴演唱會澳門站》及《Wanna One: The World》等。

殯儀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殯儀服務錄得總收益約2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841,000港元下降95.55%。本年度，收入主要源自殯儀組合銷售額，而去年同期：(i) 殯儀組合銷售額約1,890,000港元，(ii) 提供管理服務約2,700,000港元；及(iii) 永恆晶石產品銷售額約1,251,000港元。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年終到期且本公司並無重續管理服務協議。此外，由於永恆晶石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出售，故本年度永恆晶石產品銷售並無產生收入。因此，本年度錄得的收入大幅減少。

經營回顧－中國內地

殯儀服務及火葬場

懷集殯儀館

懷集的火葬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平穩，本年度總收入（包括已收相關政府補助）約為10,4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350,000港元上升11.76%。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殯儀服務銷售價增加。

董事會報告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Heading Champion Limited（「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人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以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16港元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者除外）；及(ii)按購股權要約價每份0.001港元註銷本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已作出實物分派，以向其股東按彼等於要約人的持股比例分派所有由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於分派後，唐才智先生、Simple Cheer Limited及周焯華先生分別持有287,549,682股、287,549,682股及143,774,841股本公司股份，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如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楚霖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偉民先生及唐才智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鍾楚霖先生（「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	10,000,000	10,000,000	0.82%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	287,549,682	23.61%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2	431,324,523	-	431,324,523	35.42%
			718,874,205	-	718,874,205	59.03%

附註：

1. 相關股份指鍾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行使價0.576港元及0.484港元分別認購之6,500,000股及3,500,000股股份。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予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類別1：董事								
鍾先生	-	6,500,000	-	-	6,50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	3,500,000	-	-	3,5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辭任執行董事)	1,052,820	-	-	(1,052,82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5港元
陳偉民先生	23,927	-	-	(23,927)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119,638	-	-	(119,63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9,638	-	-	(119,63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小計	1,316,023	10,000,000	-	(1,316,023)	10,000,000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8,284	-	-	(38,284)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僱員	981,034	-	-	(981,034)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784港元
僱員	153,137	-	-	(153,137)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僱員	430,698	-	-	(430,69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91港元
僱員	765,686	-	-	(765,686)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4.474港元
僱員	693,903	-	-	(693,903)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455港元

董事會報告

參予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僱員	1,196,386	-	-	(1,196,386)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僱員	1,624,311	-	-	(1,624,311)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1.102港元
僱員	1,800,000	-	-	(1,8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僱員	5,400,000	-	-	(5,400,000)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200港元
僱員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僱員	-	8,500,000	-	-	8,5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顧問	555,122	-	-	(555,122)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顧問	135,430	-	-	(135,430)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137港元
顧問	1,052,820	-	-	(1,052,82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顧問	4,500,000	-	-	(4,5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顧問	1,500,000	-	-	(1,500,000)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200港元
顧問	-	10,500,000	-	-	10,50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顧問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顧問	-	5,500,000	-	-	5,5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小計	20,826,811	32,000,000	-	(20,826,811)	32,000,000			
各類別總計	22,142,834	42,000,000	-	(22,142,834)	42,000,000			

本公司於全面要約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全面要約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結束時註銷。本公司其後向若干名承授人授出42,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好倉	23.61%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431,324,523	好倉	35.42%
			718,874,205		59.03%
周焯華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774,841	好倉	11.81%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575,099,364	好倉	47.22%
			718,874,205		59.03%
鄭丁港先生（「鄭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	287,549,682	好倉	23.61%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431,324,523	好倉	35.42%
			718,874,205		59.03%
Simple Che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287,549,682	好倉	23.6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49,472,498	好倉	12.27%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	1,800	好倉	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3	149,472,498	好倉	12.27%
			149,474,298		12.27%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好倉	8.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Simple Cheer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彼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前任主席及前任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為太陽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太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Conce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會投資、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Fil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唐先生亦為Sun Asia Group Limited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投資及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為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廣告設計及市場規劃、原創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公關及藝人管理。彼為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廣告製作、項目管理諮詢、設計、出版、娛樂製作及推廣。彼亦為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娛樂相關投資及管理。彼亦為好傳媒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拍攝、音樂製作、廣告製作、原創音樂、網頁設計、刊物出版及媒體。彼亦為義仕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唱片發行、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人管理、品牌管理、音樂家管理、演唱會製作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審核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

本公司以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的員工的獎勵，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及其他承擔之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至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與Heading Champion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聯合公佈」）所披露，緊隨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並就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該等要約」）截止後，待股份轉讓獲妥為登記時，合共283,591,2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9%）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臨時豁免，豁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當日即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後10個營業日，亦為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禁止買賣期（「禁止買賣期」）的最後一日）期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允許要約人在合理時間內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於要約人出售5,858,244股股份後，本公司已恢復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容許之較低公眾持股量，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8A條之規定，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部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知會董事會，其決定不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其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才智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6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與若干火葬場業務有關賬面值約為9,162,000港元的經營權（「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該無形資產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釐定。於回顧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法，按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釐定。

該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無形資產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我們關注該領域乃由於牽涉其中的結餘重大，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以及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發展。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4。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該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我們於評估該等減值估計所用方法、假設及估計時採取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預算／預測收入及經營業績、長期增長率以及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同時計及過往年度假設及管理層所做估計的歷史準確性；
- 我們了解了關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當前及預期未來發展情況，可能影響現金流量預測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因素，以及適用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
- 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考相關歷史／市場信息評估管理層所用的方法以及所作出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其中包括）特定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於相關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及
- 我們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準確性。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日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5,678	94,497
銷售成本		(106,056)	(62,643)
毛利		49,622	31,8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72	5,277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11,718)	(7,1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527)	(24,820)
其他開支		(16,632)	(23,651)
融資成本	7	(170)	–
除稅前虧損	6	(8,753)	(18,508)
所得稅開支	10	(1,961)	(1,401)
本年度虧損		(10,714)	(19,90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60)	(19,641)
非控股權益		(2,454)	(268)
		(10,714)	(19,909)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港仙)		(0.7)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0,714)	(19,90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28)	79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942)	(19,11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96)	(19,108)
非控股權益	(2,746)	(11)
	(11,942)	(19,1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5,549	17,887
無形資產	14	13,636	11,413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15	7,769	7,769
按金	20	447	1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401	37,17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7	57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	19	5,505	4,759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16	24,139	34,386
應收貿易款項	18	19,862	8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4,003	8,9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37,972	28,977
流動資產總值		101,598	77,9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1,585	5,699
遞延收入	24	501	1,229
其他借款	23	2,960	–
應付稅項		9,640	7,916
流動總負債		24,686	14,844
流動資產淨值		76,912	63,1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313	100,3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313	100,3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	2,853	3,608
遞延稅項負債	25	2,291	2,416
非流動總負債		5,144	6,024
資產淨值		109,169	94,29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30,445	28,945
儲備	28	74,609	58,485
		105,054	87,430
非控股權益		4,115	6,861
總權益		109,169	94,291

鍾楚霖
董事

唐才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715	255,269	31,713	186	14,775	(281,169)	41,489	6,872	48,361
本年度虧損		-	-	-	-	-	(19,641)	(19,641)	(268)	(19,9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33	-	-	533	257	79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33	-	(19,641)	(19,108)	(11)	(19,11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6	4,125	22,275	-	-	-	-	26,400	-	26,400
股份發行開支	26	-	(844)	-	-	-	-	(844)	-	(844)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購股權安排	27	-	-	-	-	579	-	579	-	579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26	4,105	34,809	-	-	-	-	38,914	-	38,9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45	311,509*	31,713*	719*	15,354*	(300,810)*	87,430	6,861	94,2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2	-	-	-	-	-	(152)	(152)	-	(1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8,945	311,509	31,713	719	15,354	(300,962)	87,278	6,861	94,139
本年度虧損		-	-	-	-	-	(8,260)	(8,260)	(2,454)	(10,71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936)	-	-	(936)	(292)	(1,22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36)	-	(8,260)	(9,196)	(2,746)	(11,94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6	1,500	18,300	-	-	-	-	19,800	-	19,800
股份發行開支	26	-	(621)	-	-	-	-	(621)	-	(621)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購股權安排	27	-	-	-	-	7,793	-	7,793	-	7,793
因購股權註銷／到期而轉撥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27	-	-	-	-	(15,877)	15,87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45	329,188*	31,713*	(217)*	7,270*	(293,345)*	105,054	4,115	109,169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74,6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58,48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753)	(18,508)
就以下作出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2,659)
投資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的收益	5	–	(2,099)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6	(522)	(424)
折舊	6	3,423	3,232
無形資產攤銷攤銷	6	174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	6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6	179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6	(30)	11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6	(670)	(25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7,793	579
其他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	–	12,202
融資成本	7	170	–
		1,833	(7,771)
存貨增加		(60)	(53)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9,074)	9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5,727)	(8,404)
製作中之電影及戲劇增加		(746)	(4,759)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減少淨額		10,247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826	(134)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770)	2,290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8,471)	(17,859)
已付海外稅項		(234)	(188)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705)	(18,04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無形資產		(2,22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50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717)	(1,991)
出售附屬公司	30	—	2,836
結算其他投資		—	3,254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增加		—	(5,57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895)	(1,47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6	19,800	26,400
股份發行開支		(621)	(844)
新造其他借款		6,760	—
償還其他借款		(3,800)	—
已付利息		(11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029	25,5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9,429	6,0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977	22,61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34)	32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972	28,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972	28,9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及
- 投資及製作／組織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

自本年度開始，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拓展至對電影及演唱會製作項目的投資。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黑芝麻文化娛樂有限公司（「黑芝麻」）	香港	10,001,001港元	70	70	製作戲劇及音樂表演、藝人管理及表演及音樂知識產權管理
黑芝麻娛樂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i)、(ii)及(i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70	70	製作戲劇及音樂表演、藝人管理及表演及音樂知識產權管理
宏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持有會籍
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仁智生命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仁智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7港元	100	100	經營殯儀業務
太陽娛樂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演唱會項目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太陽動力影視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製作在線戲劇
光尚文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電影製作項目
光尚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
花明度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電影製作
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 (「懷集」)(i)、(ii)及(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100	經營火化及殯儀業務

附註：

- (i) 彼等之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懷集之控股公司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擁有懷集業績70%溢利分派比率。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其詳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於電影版權之投資、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者，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為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不論此舉是否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於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的任何變動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a)已收代價的公平值，(b)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c)損益內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有關的詮釋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集結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個所有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之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應計信貸虧損計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呈報餘額的調節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附註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計入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i)	AFS ¹	7,769	(7,769)	-	-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入於 電影版權之投資	(i)	不適用	-	7,769	-	7,769	FVPL ²
應收貿易款項		L&R ³	857	-	-	857	AC ⁴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L&R	1,632	-	(152)	1,480	AC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FVPL	34,386	-	-	34,386	FVP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L&R	28,977	-	-	28,977	AC
			73,621	-	(152)	73,469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AC	339	-	-	339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ii)	AC	1,495	-	-	1,495	AC
			1,834	-	-	1,8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 1 AFS : 可供出售投資
- 2 FVPL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 L&R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4 AC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i) 由於該投資未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故本集團已將其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於電影版權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列中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賬面總值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經調整金額。有關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調整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796	152	5,948
	5,796	152	5,948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累計虧損的影響

有關累計虧損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餘額	(300,81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	(152)
<hr/>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餘額	(300,96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在限定情況下，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全新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改變財務報表附註2.4收益確認有關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使用經修訂的採納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限於該日期並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性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合約。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結餘毋須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匯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各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造成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負債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預收款項	(i)	(357)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約負債	(i)	35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或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以下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單行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第一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第二欄顯示倘若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入賬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條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過往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預收款項	(i)	-	2,856	(2,856)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合約負債	(i)	2,856	-	2,856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變動原因的性質描述如下：

附註：

(i) 預收客戶的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的代價確認為預收款項，其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類為合約發債的金額列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收客戶代價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357,000港元由預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就提供服務而預收客戶之代價，2,856,000港元由預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徵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消滅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可採納使用

本集團仍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亦包括兩項承租人可選擇的確認豁免項目－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規定以將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項目並將不重列可比資料。此外，本集團擬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保留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本集團計劃在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其租賃期限自首次申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終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高水平的評估。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3,826,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仍在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是需否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詳盡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補救措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對重要性的全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修訂。本集團現仍正評估該等修訂是否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有關當會計處理涉及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因素（常稱為「不確定課稅情況」）時，如何將所得稅（即期及遞延）入賬。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載列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之特定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稅務當局調查稅務處理時，實體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即將在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按應用的累積影響追溯應用（作為初次應用當日期初權益的調整，且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本集團現仍正評估該等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電影版權的投資及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的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指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以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層級1 — 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層級2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 層級3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評估，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乃適用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乃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續)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到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基準計算，按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frac{1}{3}$ % – 1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	5% – 1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3 $\frac{1}{3}$ %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能透過其用途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表所確認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是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應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如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未來適用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經營權

獨立收購的經營權以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經營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經營權應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經營權不進行攤銷。具有無限年期的經營權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如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未來適用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會所會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意一直持有的會所會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

購買特許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包括開發中的電影及戲劇、電影或戲劇創作的前期製作及製作）按個別項目基準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製作完成及上映後，該等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被重新分類為電影及戲劇產品。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且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虧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入賬作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出租的經營租賃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處理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的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需要滿足的條件是，其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模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亦或兩者兼有。

按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即按攤銷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出現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須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或購回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分類，但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在初步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於損益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續)

其後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當嵌入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會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拆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導致現金流量發生重大改變而需要重估，或當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不分拆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 (包括於電影版權之投資及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如適用)。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於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按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目的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續)

其後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淨變動計入損益。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方會進行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導致現金流量發生重大改變而需要重估，或當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本集團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其主合約分離，惟未能於收購時或於後續財務報告期間未獨立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應將整份混合 (組合) 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未能根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可靠計量其公平值 (舉例而言，由於以股本工具為基礎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相同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 (即第一級輸入數據))，則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混合 (組合) 工具公平值與主合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倘本集團未能採用此方法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則混合 (組合) 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續)

其後計量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內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在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持有的時間不限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在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金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已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或直至投資已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在估計公平值上，而無法可靠地計量，該等投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在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合。當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直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任何先前已在權益中確認關於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餘下年期在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亦會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餘下使用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在權益中列賬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資產 (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增信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情況，則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的情況，則不論違約發生的時間，一律須就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虧損撥備。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續)

一般方法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 (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情況下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付款，則本集團亦會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當沒有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除應收貿易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分類為以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

- | | |
|-----|--|
| 階段1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 (但並非購入或源生已出現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或倘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而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影響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減值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是否整體存在於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釐定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於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則會將有關資產撥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別，並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已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現已確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內。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的數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 (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與其相關的任何備抵在未來無希望收回並且所有擔保物已變現或已轉移給本集團時撇銷。

在以後的期間內，如果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時，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果其後可收回撇銷，則該收回在損益表中計入。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工具或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相聯繫並必須以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進行交割，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 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於一項電影版權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 (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額) 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再扣減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期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 (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 (其中包括) 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減值評估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然而，所記錄之減值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之累積虧損。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該項資產減少後之賬面值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記錄為融資收益的一部分。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的後續增加能與其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連，則該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可以通過損益表回撥。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如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未來並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續)

其後計量 (續)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列示。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值的差異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時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類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以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以致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增加之已貼現之現值數額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將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將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動用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可合理確定將取得該補助金，並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補助金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移交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移交商品或服務作交換而將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很有可能於其後解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後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重大撥回為止。

- **銷售貨品 (包括銷售永恆晶石產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貨品交付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 火化及殯儀服務

本集團提供火化／殯儀服務，該等服務可單獨出售或與向客戶出售的火化／殯儀相關產品捆綁出售。火化／殯儀服務可從其他供應商處獲得，並且殯儀相關產品不會大量定製或修改。

殯儀相關產品及火化／殯儀服務的捆綁銷售合約由兩項履約義務組成，因為轉讓殯儀相關產品及提供火化／殯儀服務的承諾能夠獨立且可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格基於殯儀相關產品及火化／殯儀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來分配。

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火化／殯儀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採用輸出法按完全滿意計量服務進度。輸出法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同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

- 演唱會及音樂表演門票銷售

組織演唱會及音樂表演的收入於本集團舉行相關演唱會及音樂表演的期間確認，於相關演唱會及音樂表演舉行期間，客戶同時收取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贊助收入

由於是客戶同時收取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贊助收入於相關贊助期間確認，採用輸出法按完全滿意計量本集團的履約進度。輸出法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價值的基準確認收入。

-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

就若干項目提供藝人管理、藝人表演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益隨期間確認，而該期間內有關項目或活動發生且客戶於該期間內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其他來源收益

- 政府補貼的若干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且有關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因素。
-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淨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來源的收益。

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可按以下基準合理計量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 火化、殯儀安排及殯儀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自管理基地的管理服務收入，按安排期間以時間比例確認；
- 銷售貨品 (包括銷售永恆晶石產品) 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對已售出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藝人表演、藝人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娛樂活動收入於活動完成時確認；及
-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當中會採用實際利息法，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合約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將貨品或服務轉至客戶之責任，而本集團會從客戶收取代價 (或應付代價之金額)。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至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客戶合約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報酬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之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就授出而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報酬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之可能性獲評定為最終將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附帶於報酬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報酬公平值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報酬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經修訂而報酬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當某項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視作該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員工運作一個界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的基金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定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確定用於相關的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及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款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是指本集團最初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款項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有多個預收或預付款項，則本集團確定每次收到預收款或支付預付款項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的損益表則以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不斷出現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及相關稅務法例之詮釋、相關詮釋及慣例之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稅項撥備乃據此設定。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相關稅法、詮釋及慣例之所有變動。

釐定達成履約責任之時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認為若干服務之收入將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之餘下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能合理反映本集團有關完成有關履約義務的進度。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假設。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或當出現有關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的情況下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自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量。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管理層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比率乃根據用於分類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得出。

撥備矩陣最初乃根據本集團過往所得的違約率得出。倘合適，本集團將以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在未來年度轉差，進而導致該板塊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會作出調整。於報告日期，過往所得的違約率已更新並已對遠期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過往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或不能為客戶呈現未來實際的違約狀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在選擇釐定本集團該等項目公平值之合適估值技術時，會作出判斷：於電影版權之投資、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估計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會根據釐定該等金融工具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確定有關公平值。

購股權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釐定股價之預期波動幅度、預期將派付之股息、購股權行使期之無風險利率、購股權之預期期限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等因素。倘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結果與預期有所偏差，其差額將會影響有關購股權於剩餘歸屬期間後之損益。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及
- (b)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籌辦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其他媒體娛樂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會籍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710	144,968	155,678
分部業績	(368)	8,032	7,664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淨額			(16,247)
融資成本			(170)
除稅前虧損			(8,753)
分部資產	24,580	86,079	110,659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8,340
資產總值			138,999
分部負債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226)	(12,537)	(19,763)
負債總額			(29,83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31	393	2,02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35	34	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9	–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0	–	30
資本開支*	1,140	2,805	3,94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5,191	79,306	94,497
分部業績	3,358	1,513	4,871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3,379)
除稅前虧損			(18,508)
分部資產	26,815	67,391	94,206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953
資產總值			115,159
分部負債	(8,346)	(2,267)	(10,613)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255)
負債總額			(20,86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22	66	1,6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59	—	2,65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45	—	145
資本開支*	1,616	42	1,65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5,788	7,043
澳門	127,032	77,858
中國內地	12,858	9,596
	155,678	94,497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相關銷售發生/提供相關服務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757	7,819
中國內地	20,428	21,481
	29,185	29,300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過往 香港財務 報告)
<i>客戶合約收入／收入</i>		
銷售貨品及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	5,295	11,240**
銷售永恆晶石產品	–	1,251
提供管理服務	–	2,700
娛樂活動收入	142,019	77,858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收入	924	698
其他	–	750
	148,238	94,497
<i>其他來源的收入</i>		
提供火化服務	5,415*	
投資演唱會項目的收益	2,025	
	7,440	
	155,678	

* 即在若干地區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 包括在若干地區提供火化服務取得的政府補貼4,774,000港元。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573	—	573
火化及殯儀服務	4,722	—	4,722
演唱會及音樂會	—	135,527	135,527
贊助	—	6,492	6,492
藝人管理及表演	—	924	92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295	142,943	148,238
地區市場			
香港	260	13,957	14,217
澳門	—	126,578	126,578
中國內地	5,035	2,408	7,44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295	142,943	148,238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573	—	573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4,722	142,943	147,66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295	142,943	148,23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i) 收入資料細分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對賬：

分部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5,295	142,943	148,238

下表載列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火化及殯儀服務	50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殯儀相關產品時達成，且款項通常於交付後30日內到期應付。

火化及殯儀服務

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時隨時間獲達成，且款項通常於服務完成時到期應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演唱會及音樂表演門票銷售*

履約責任於本集團舉行相關演唱會及音樂表演時隨時間獲達成，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而票務代理及／或其他相關方通常在60至180天與本集團結算。

贊助收入

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時隨時間獲達成，其款項通常於有關項目／活動完成後到期應付，一般需預先作出若干付款，尾款於有關項目／活動完成後應付。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

履約責任於有關項目或活動完成時獲達成，且款項通常於服務完成後30至60日內到期應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59
租金收入總額	458	31
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之投資收益	–	2,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0	–
其他	1,184	488
	1,672	5,277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032	850
折舊	13	3,423	3,232
無形資產攤銷 [^]	14	174	-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2,467	2,422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開支		2,380	1,9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8,634	10,11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471	375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137	235
		12,242	10,720
與授予顧問購股權有關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799	204
與年內註銷購股權有關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30)	11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14	(670)	(25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8	6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	179	145
其他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1	-	12,202
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組織之娛樂活動之淨收入 [*]		16,632	11,449
外匯差額，淨額		43	109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522)	(42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的若干公司的其他借款利息	170	-

有關其他借款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借款之期限的詳情分別載於第62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3。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675	5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445	63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99	52
退休計劃供款	11	32
	2,355	719
	3,030	1,259

於本年度，一名董事就其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多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包括在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內。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陳偉民先生	225	180
蕭喜臨先生	225	180
丁傑麟先生	225	180
	675	540

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以股權結算之			總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秉辰先生*	39	–	2	41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180	–	9	189
鍾楚霖先生	226	1,899	–	2,125
	445	1,899	11	2,355

* 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以股權結算之			總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秉辰先生	180	—	9	189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180	—	9	189
丘勤山先生	275	52	14	341
	635	52	32	719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並無包括任何董事。本年度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559	4,88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08	149
退休計劃供款	77	90
	3,844	5,128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薪酬屬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	1	2
	5	5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於本年度及此前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因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包括在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10. 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算。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1,881	1,0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	–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106	1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	28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961	1,4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採用香港(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753)	(18,508)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抵免(二零一七年:16.5%)	(1,444)	(3,054)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高稅率	318	2,845
對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26)	283
毋須繳稅之收入	(116)	(582)
不可扣稅開支	1,129	486
所動用的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3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48	1,645
其他	187	(2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961	1,401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約1,161,250,000股(二零一七年:1,028,512,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59	5,024	4,332	2,208	6,004	28,7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04)	(975)	(1,285)	(534)	(2,842)	(10,840)
賬面淨值	5,955	4,049	3,047	1,674	3,162	17,88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955	4,049	3,047	1,674	3,162	17,887
添置	503	401	671	142	-	1,717
出售	-	-	-	-	(20)	(20)
年內折舊撥備	(430)	(1,076)	(430)	(437)	(1,050)	(3,423)
匯兌調整	(322)	(76)	(172)	(11)	(31)	(6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706	3,298	3,116	1,368	2,061	15,5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87	5,307	4,740	2,330	4,774	28,1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81)	(2,009)	(1,624)	(962)	(2,713)	(12,589)
賬面淨值	5,706	3,298	3,116	1,368	2,061	15,5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27	4,732	3,922	2,260	5,327	26,4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95)	(101)	(1,529)	(168)	(1,653)	(7,846)
賬面淨值	5,832	4,631	2,393	2,092	3,674	18,6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832	4,631	2,393	2,092	3,674	18,622
添置	45	324	933	68	621	1,991
出售	-	-	-	(11)	-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96)	(80)	(62)	-	(238)
年內折舊撥備	(366)	(935)	(337)	(424)	(1,170)	(3,232)
匯兌調整	444	125	138	11	37	7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955	4,049	3,047	1,674	3,162	17,8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59	5,024	4,332	2,208	6,004	28,7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04)	(975)	(1,285)	(534)	(2,842)	(10,840)
賬面淨值	5,955	4,049	3,047	1,674	3,162	17,887

14. 無形資產

	版權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				
扣除累計減值	–	9,663	1,750	11,413
添置－單獨購入	2,228	–	–	2,228
年內計提撥備之攤銷	(174)	–	–	(174)
年內減值撥回	–	–	670	670
匯兌調整	–	(501)	–	(50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4	9,162	2,420	13,63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8	9,162	2,900	14,2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4)	–	(480)	(654)
賬面淨值	2,054	9,162	2,420	13,6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	8,986	2,900	11,886
累計減值	–	–	(1,400)	(1,400)
賬面淨值	–	8,986	1,500	10,48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				
扣除累計減值	–	8,986	1,500	10,486
年內減值撥回	–	–	250	250
匯兌調整	–	677	–	6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63	1,750	11,4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	9,663	2,900	12,563
累計減值	–	–	(1,150)	(1,150)
賬面淨值	–	9,663	1,750	11,4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將個別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相比較，惟會所會藉除外，會所會藉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基於市場報價（屬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一級，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出售成本釐定。

於本年度內，就一項會所會藉確認撥回減值670,000港元，此乃由於該會所會藉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1,750,000港元（撥回減值虧損前）（附註6）。

於上一年度，會籍確認減值撥回250,000 港元，此乃由於其當時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1,500,000 港元（於減值虧損撥回前）（附註6）。

經營權

與本集團若干火葬場業務相關的經營權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預測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14%（二零一七年：14%）。用於推算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

於計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了假設。下文分別載述管理層在進行減值測試時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關鍵假設：

預算／預測經營收益及業績—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預測經營收益及業績的價值之基準為經（其中包括）預期市場發展調整後的緊接預算／預測年度前一年所實現之經營收益及業績。

折現率—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5.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7,769	7,7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以投資發展／製作一部動畫電影，現金代價為1,000,000美元，使本集團有權享有有關電影投資、製作及收入的若干權利。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其中包括）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收回其投資額及分佔歸屬於本集團的若干電影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電影仍在製作中，本集團認為投資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項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電影版權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本集團並無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16.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9	34,386

於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太陽娛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唐才智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以投資動畫電影（「該電影」）製作（「該投資」）。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20%的「可分配發行純收益」（定義見投資協議，即該電影全球發行產生的收入及該電影產生的其他收入，減相關發行成本、預扣稅（如有）及該電影製作公司的製作獎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續）

此外，根據投資協議，太陽娛樂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承諾，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該電影的製作無論如何未能完成且該電影未能發行，太陽娛樂應向本集團補償約26,300,000港元（「擔保金額」）；倘於該電影首次發行之日起兩年內，本集團取得的可分配發行純收益低於擔保金額，則太陽娛樂應向本集團提前支付擔保金額與本集團實際取得的可分配發行純收益之間的差額。該預付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但可用於抵銷其後太陽娛樂於未來應付本集團的可分配發行純收益（如有）。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若干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安排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由於收購該投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根據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釐定之估值約26,7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電影製作已經完成並於其主要市場的院線上映。於報告期末的投資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應佔該電影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公平值。

於演唱會項目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份投資協議以投資製作／組織九場（二零一七年：三場）演唱會，該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其中包括）根據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收回其投資額及分佔歸屬於本集團的各演唱會溢利或虧損淨額（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該等投資的現金代價計量該等投資的成本。

七場（二零一七年：兩場）演唱會已於年內完成，而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應佔該等演唱會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餘下一場演唱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籌備中並預定於二零一九年初舉行，本集團認為投資的賬面值與彼等其於報告期末的的合計公平值相若。

16.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續)

於演唱會項目之投資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此類投資是在目標為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商業模式中持有。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於初步確認時被如此指定，或本集團無法計量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則混合（組合）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則彼等在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董事認為，該等計量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屬恰當，此乃由於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成文投資策略受到管理且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估計，而成文投資策略亦以該等公平值為依歸，且有關投資的資料亦以此為基準內部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殯儀相關物品	117	57

18.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9,931	857
減值	(69)	-
	19,862	8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本集團與其信貸銷售客戶就火葬及殯儀業務的交易期一般為30天。對於媒體和娛樂業務，除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門票銷售及若干贊助安排外，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30至60天，而票務代理及／或其他相關方通常在60至180天與本集團結算。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 (或同類日期) 並扣除虧損撥備之已開票的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586	822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	35
	586	857

剩餘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 (附註6)	69	-
於年末	69	-

18.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如適用）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5%
賬面總值(千港元)	19,93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已開票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14
逾期少於一個月	8
逾期一至三個月	33
逾期三個月以上	2
	857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減值評估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撥備。

19.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	5,505	4,759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445	6,593
按金	750	700
其他應收款項	10,091	7,26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291	291
	20,577	14,850
減值撥備	(6,127)	(5,796)
	14,450	9,054
減：非流動租賃按金	(447)	(108)
流動部分	14,003	8,946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796	5,65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52	-
於年初(經重列)	5,948	5,651
減值虧損(附註6)	179	145
於年末	6,127	5,7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

倘適用，通過考慮具有公開信用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違約概率於各報告日期實行減值分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介乎0.55%至25.23%，而違約損失估計為3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減值

上述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包括計提撥備前賬面值為5,796,000港元的個別減值應收款項5,796,000港元之撥備。該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預期不會收回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除上述情況外，餘額未逾期或減值。上述餘額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約28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筆由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女兒的控制公司結欠(二零一七年：286,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的款項291,000港元由於其結餘已逾期且為無抵押而已悉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972	28,9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9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0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銀行現金主要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較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06	339
合約負債	(b)	2,85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6,385	4,523
應付前股東之款項	(d)	-	480
預收款項		-	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e)	2,238	-
		11,585	5,699

2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02	204
31至60日	-	22
61至90日	-	15
90日以上	4	98
	106	33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		
殯儀服務	307	357
媒體及娛樂服務	2,549	-
	2,856	357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殯儀以及媒體及娛樂服務而收到的短期預付款。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就媒體及娛樂服務撥備而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增加所致。

- (c)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e) 該款項指投資者在本集團為協辦方之一的演唱會項目中所作的投資。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投資者有權收回其投資金額（如適用）並分佔演唱會的溢利或虧損。該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該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及／或該等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該等金融負債於年內的公平值變動69,000港元於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款		
— 無抵押	2,960	—

附註：

- (a) 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b) 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指來自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償還。於報告期末後，貸款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3,354	4,837
減：非流動部分	(2,853)	(3,608)
流動部分	501	1,229

- * 為鼓勵本集團投資火葬業務，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用於購買火葬業務的相關機器／設備。於取得政府補助金後，本集團將該等補助金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內攤銷並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等補助金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25.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部分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1	2,416	2,777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236)	-	(236)
匯兌調整	-	(125)	(1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5	2,291	2,4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1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2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5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5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1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91)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部分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2	2,247	2,849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241)	-	(241)
匯兌調整	-	169	1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61	2,416	2,777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2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2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6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77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416)

遞延稅項資產以相關的稅務利益有可能從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上限，就稅務虧損結轉而確認。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為48,8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55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6,6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將於五年後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該等虧損源自已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而目前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26.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二零一七年：3,200,000,000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並繳足：		
1,217,798,007股（二零一七年：1,157,798,007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30,445	28,945

26. 已發行股本 (續)

股份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8,606	20,71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i)	165,000	4,12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ii)	164,192	4,1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57,798	28,94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iii)	60,000	1,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798	30,44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65,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除開支前總代價為26,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5,556,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發行164,192,312股（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新普通股，以結算總額約38,914,000港元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如財務報表附註16及31所進一步詳述）。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除開支前總代價為19,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9,179,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任何人士或實體（其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貢獻或預期有貢獻），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期間內（自有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在毋須支付任何初步付款之情況下以相等於以下較高價格(可按本文規定予以調整)授出：(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Heading Champion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將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除外)；及(ii)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除外)(統稱「要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被註銷。

年內，下列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一月一日	1.416	22,142,834	1.889	17,225,677
於年內授出	0.538	42,000,000	0.200	6,900,000
於年內被沒收/取消	1.416	(22,080,623)	1.298	(1,600,000)
於年內屆滿	6.982	(62,211)	5.846	(382,8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8	42,000,000	1.416	22,142,834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17,000,000	0.576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7,500,000	0.576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17,500,000	0.484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42,000,000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62,211	6.98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981,034	1.78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708,259	4.91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765,686	4.474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135,430	4.137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30,698	4.791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693,903	4.45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2,105,640	4.17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1,435,662	2.37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1,624,311	1.10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6,300,000	0.188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6,900,000	0.2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22,142,8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已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	七月	
股息率(%)	—	—	—
預期波幅(%)	83.79	87.76	80.90
無風險利率(%)	2.29	2.19	1.84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10	10	7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576	0.484	0.2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基於過往行使規律，其未必能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不同而有所差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42,000,000份(二零一七年：6,9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3,2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42,000,000份(二零一七年：22,142,834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若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會導致發行額外42,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2,142,834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1,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4,000港元)額外股本及21,5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96,000港元)股份溢價。

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金額及變動情況於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定義安排實繳盈餘賬，以按下述方式處理有關款項：(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59,873,000港元全數註銷，並將註銷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ii)股本削減產生之股份溢價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因股本重組而產生，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額及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用以消除或對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據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於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不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懷集	30%	30%
黑芝麻	30%	30%
黑芝麻(北京)	30%	3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懷集	80	287
黑芝麻	(503)	(332)
黑芝麻(北京)	(2,031)	(22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懷集	5,253	5,401
黑芝麻	1,243	1,746
黑芝麻(北京)	(2,254)	(159)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續)

下表闡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乃不計及公司間任何對銷：

	懷集 千港元	黑芝麻 千港元	黑芝麻 (北京)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收入	10,450	56	2,408
開支總額	(10,185)	(1,731)	(9,179)
年內溢利／(虧損)	265	(1,675)	(6,7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94)	(1,675)	(6,983)
流動資產	4,742	1,452	9,540
非流動資產	20,020	10,978	408
流動負債	(1,045)	(8,286)	(6,487)
非流動負債	(5,14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18	1,418	(10,9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62)	(3,932)	(5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767	7,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044)	(747)	(4,3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懷集 千港元	黑芝麻 千港元	黑芝麻(北京)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入	9,350	452	246
開支總額	(8,398)	(1,558)	(978)
年內溢利/(虧損)	952	(1,106)	(7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04	(1,106)	(528)
流動資產	5,005	1,435	6,467
非流動資產	21,481	7,046	108
流動負債	(1,306)	(2,661)	(175)
非流動負債	(5,953)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28	1,093	(8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16)	(7,04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6,9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012	(5,953)	6,050

30.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仁智永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Konnection Global Lt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仁智永恆（資產淨值為341,000港元）的全部股權，及轉讓仁智永恆欠付本集團之貸款約1,300,000港元，代價為3,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

仁智永恆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64
存貨		-	290
應收貿易款項		-	1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4)
已出售資產淨值		-	341
出售收益	5	-	2,659
		-	3,000
結算方式：			
現金		-	3,00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3,000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164)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	2,8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64,192,31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向太陽娛樂配發及發行164,192,31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如財務報表附註16及31所進一步詳述）（「股份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本為基礎的支付」，就股份付款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約為38,914,000港元，股份付款公平值超逾所收購投資公平值的部分（即26,700,000港元）應被視為已收取或將予收取的不可識別產品或服務，因此，已於上一年度損益中扣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2.2百萬港元（附註6）。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其他借貸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0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之協商租期為一至兩年，而辦公室設備之協商租期為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92	1,7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4	402
	3,826	2,147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作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就投資／製作若干演唱會及戲劇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演唱會	—	5,271
戲劇	—	720
	—	5,991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已付／應付租金	(i)	330	660
已收管理費	(ii)	—	2,700
已付代理費	(iii)	440	240
分佔本集團籌辦娛樂活動的收入淨額	(iv)	326	—
已付佣金	(v)	59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租金乃根據相關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收取。於相關期間的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 (ii) 管理費乃根據相關方協定的條款收取。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 (iii) 代理費與本集團組織的一場音樂會有關，並根據相關方協定的條款收取。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 (iv) 分佔收入淨額乃根據相關方協定的條款釐定。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 (v) 佣金乃與本年度配售本公司60,000,000股新普通股 (附註26) 有關，乃根據相關方協定的條款收取。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20	1,175
離職後福利	11	3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99	5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3,030	1,259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乃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7,769	-	7,769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24,139	-	24,139
應收貿易款項	-	19,862	19,86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4,997	4,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7,972	37,972
	31,908	62,831	94,7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乃如下：(續)

二零一八年 (續)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06	1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238	3,431	5,669
其他借款	-	2,960	2,960
	2,238	6,497	8,735

*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項目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	-	7,769	7,769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34,386	-	-	34,386
應收貿易款項	-	857	-	8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金融資產	-	1,632	-	1,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8,977	-	28,977
	34,386	31,466	7,769	73,621

*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項目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乃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495
	<hr/>
	1,834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7,769	7,769	7,769	7,769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24,139	34,386	24,139	34,386
	<hr/>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38	—	2,2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各個項目的公平值與各項目的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並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不大。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就於電影版權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乃經參考相關製作中電影的製作預算及其狀況後估計得出。就本年度已完成的於若干演唱會項目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乃經參考本集團應收該等演唱會的所得款項淨額後估計得出。就於本年度若干籌備中演唱會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經參考其製作預算及基於不同門票銷售情況得出的主要市場戲院上映利潤分估預測以及可得的市場及歷史數據後估計得出。就於電影製作項目（已於上一年度上映）之投資而言，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經參考開發電影剩餘最終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後估計得出。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詮釋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作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	-	7,769	7,769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	-	24,139	24,139
	-	-	31,908	31,9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作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	-	7,769	7,7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	-	34,386	34,386
	-	-	42,155	42,155

年內於第三級內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一月一日	7,769	11,0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7,769)	-
於一月一日 (經重列)	-	11,023
結算	-	(3,2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69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34,386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7,769	-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42,155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淨額	2,094	2,099
添置	22,698	32,287
結算	(35,0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08	34,386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作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238	2,2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續)

本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一月一日	-	-
新增	2,169	-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6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	-

於本年度，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於電影版權之投資、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審查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運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產生的收入及或產生的成本和費用。管理層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為港元與美元在狹窄的區間內浮動。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人民幣（「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4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46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9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90

除對累計虧損的影響外，對本集團的股權沒有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將被管理層持續監控，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非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敞口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風險之信貸質素及最大敞口以及年終階段分級，其主要基於逾期的資料（除非可在不必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則另作別論）作出。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19,931	19,93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					
- 正常**	5,328	-	-	-	5,328
- 呆賬**	-	-	5,796	-	5,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未逾期	37,972	-	-	-	37,972
	43,300	-	5,796	19,931	69,027

* 就本集團已應用簡化計算法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根據撥備矩陣計算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及無資料指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敞口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違約對手方，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

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對手方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97%屬於一種類型的對手方，故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來自於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足夠的資金以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承諾。鑒於本集團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由高級管理層持續密切監控。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669
其他借款	2,997
	8,7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七年

	一年內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495
	1,8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需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4,686	14,844
非流動負債	5,144	6,024
總負債	29,830	20,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054	87,430
資產負債比率	28.39%	23.87%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45	1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9,365	114,399
其他應收款項	289	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509	12,097
流動資產總值	140,163	126,6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8	2,1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26	9,073
流動負債總額	3,534	11,244
流動資產淨值	136,629	115,453
資產淨值	136,774	115,598
權益		
股本	30,445	28,945
儲備(附註)	106,329	86,653
總權益	136,774	115,5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5,269	31,713	14,775	(254,317)	47,44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7,606)	(17,606)
配售時發行股份	21,431	-	-	-	21,431
其他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34,809	-	-	-	34,809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購股權安排	-	-	579	-	5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1,509	31,713	15,354	(271,923)	86,65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796)	(5,796)
配售時發行股份	17,679	-	-	-	17,679
註銷所有購股權	-	-	(15,733)	15,733	-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購股權安排	-	-	7,793	-	7,7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188	31,713	7,414	(261,986)	106,329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已重新分組以與本期呈列一致。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55,678	94,497	16,287	20,004	43,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260)	(19,641)	(17,293)	(21,336)	(60,436)
資產總值	138,999	115,159	65,927	60,408	477,770
負債總額	(29,830)	(20,868)	(17,566)	(15,460)	(343,749)
資產淨值	109,169	94,291	48,361	44,948	134,021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別摘錄自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第56頁以及第58至59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僅供參考之用，不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